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银

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760,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4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837,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51%。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163,598,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45%。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2.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2.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2.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2.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2.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8、审议《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9、审议《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
- 10、审议《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了补充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提案的提交及公告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

(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

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2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

表决结果：同意 163,44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104,556 股，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51%；反对 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表决结果：同意 17,082,556 股，反对 176,90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丁 天

2015 年 11 月 17 日